

联合国



大 会

Distr.
GENERAL

A/C.5/50/41
13 December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届会议
第五委员会
议程项目136

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经费的筹措

秘书长的报告

一、 导言

1. 本报告载有1996年前南斯拉夫国际刑事法庭的所需经费。所需经费共达40 779 300美元，并提议设置342年员额，反映增设员额84个。
2. 法庭设于海牙，以下列机构组成：(a) 分庭，包括两个审判分庭和一个上诉分庭；(b) 检察官；和(c) 向分庭和检察官提供服务的书记官处。
3. 分庭以11个独立法官组成。法官任期四年，可连选连任。分庭由国际法庭庭长在副庭长协助下主持。
4. 检察官负责进行一切调查和起诉应对1991年1月1日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检察官经秘书长提名由安全理事会任命。检察官任期四年，可获重新任命。检察官办公室是与国际法庭分开的机构，独立行事。
5. 书记官处是国际法庭的行政部门，负责为国际法庭提供服务。书记官处由书记官长主持。书记官长由秘书长与国际法庭庭长协商任命。

95-40008 (c) 151295 151295

表1. 1996年按方案开列的概算汇总表

(千美元)

	1994-1995年拨款	1996年概算
A. 分庭	4 539.6	2 114.1
B. 检察官	14 076.7	14 390.3
C. 书记官处	11 178.9	16 447.4
D. 方案支助	9 024.5	7 827.5
共 计	38 819.7	40 779.3

表2. 1996年按支出用途开列的概算汇总表

(千美元)

支出用途	1994-1995年拨款	1996年概算
薪金和津贴及共同费用(法官)		
员额	3 648.6	1 756.8
会议临时助理人员	16 464.6	23 930.3
一般临时助理人员	393.6	191.7
加班费	1 913.6	704.0
顾问和专家	93.4	107.0
旅费	364.4	96.7
订约承办事务	5 241.7	2 558.2
一般业务费	2 159.1	5 121.5
用品和材料	4 549.9	3 868.1
家具和设备	338.9	910.7
共 计	3 651.9	1 534.3
	38 819.7	40 779.3

表 3. 1996年所需员额汇总表^a

	1994-1995年	增加/(减少)	1996年
专业人员以上职等			
副秘书长	1	-	1
助理秘书长	1	-	1
D-2	1	-	1
D-1	5	(2)	3
P-5	10	3	13
P-4	37	16	53
P-3	58	10	68
P-1/2	30	12	42
	—	—	—
共计	143	39	182
一般事务人员和其他职类			
一般事务人员(特等)	4	2	6
一般事务人员(其他等级)	81	26	107
警卫事务	30	17	47
	—	—	—
共计	115	45	160
总计	258	84	342
	====	====	====

^a 借调人员：分庭法官助理9名

检察官办公室调查员/顾问35名

书记官处法律研究员6名

见习员3名。

二、近期发展

6. 1995年，国际法法庭继续进行活动，建立必要的法律和业务框架基础，使法庭得以发挥其司法机关作用。《程序和举证规则》以及《拘留规则》均经修订。另还通过《关于指派辩护律师的指示》，其中详细规定了给予疑犯和被告的法律援助权利（包括其实际适用办法）。目前正在审查对《指示》提出的修正案。此外，《1993-1994年年鉴》、《执业人员手册》和《法庭手册》等书已予出版，收录了规定国际法庭工作程序的基本文献。审判室和拘留设施已竣工，并全部启用。

7. 检察官已着手进行多宗调查，并随着发出了多份起诉书。首名被告经解送海牙受审，这些程序的预审阶段已展开。此外，审判分庭同意检察官提交的三项延期申请，其中两案的起诉书经在其后递交并得到认可。

8. 关于法庭的行政问题，至1995年11月30日止已任命195名工作人员为国际法庭服务。此外，若干会员国及国际组织和机构响应呼吁提供协助，向法庭借调人员。目前共有53名借调人员。借调人员对国际法庭作出了宝贵的贡献。

9. 1995年下半年认可了若干与波斯尼亚克族犯罪者有关的起诉书。针对其他克族和波族罪犯的起诉书预计将于1996年初提出。相信国际法庭在1996-1997年整段期间将连续定期开庭审讯。此外，《代顿和平协定》（见A/50/790-S/1995/999）承诺确保与法庭合作，这将保证审判分庭和上诉分庭有大量的工作。鉴于只有一个审判室供使用，两个审判分庭将协调其日程，相应地轮流进行审讯。根据1995年的经验，广泛相信当事人将行使上诉权，因此，上诉分庭在整段期间也将定期开庭。提议建造的第二个审判室在1997年竣工后将减缓只有一个审判室供使用的拥挤情况。

10. 估计国际法庭每年至少审讯六宗案件。初期的审讯可能较复杂和冗长，涉及许多程序和法律问题。此外，根据现有数字估计，估计每年可能有多达500名证人前往海牙作证。

11. 已经分别就12宗调查发出和公布起诉书，目前正在对15宗主要调查，每宗

调查均涉及多名疑犯，被调查的个别疑犯总共超过100人。将在1996年就这些调查发出其他起诉书。冲突仍在进行中，因此很可能有进一步的暴行，需要检察官办公室进行调查。

12. 向检察官办公室提供的缴获军事文件在很多情况下数量庞大，需要翻译和检察官办公室情报分析员仔细审阅。从这些缴获材料找到的重要证据可用于法庭的审讯。波斯尼亚军队1995年9月和10月间在波斯尼亚西北部攻克的领土内缴获50 000至60 000页的文件，检察官工作人员已开始研究和分析这些存放于比哈奇的材料。此外，检察官工作人员还得以审阅100 000多页存放于萨拉热窝的缴获文件。预计检察官将得到更多的缴获文件。

13. 波斯尼亚和克罗地亚政府现在还可以挖掘集葬墓冢检验尸骸。掘尸检验的结果在许多情况下给检察官办公室进行中的调查提供宝贵的资料和证据。因此，预计检察官工作人员将密切参与掘尸检验工作以避免失去任何有关证据。

14. 关于1996年可能在海牙进行的起诉，波斯尼亚和克罗地亚两国政府均向检察官表示，如国际法庭控告穆斯林或克族犯罪者，他们将逮捕疑犯解送法庭。因此，1996年间起码会把12名克族或穆斯林疑犯送交法庭受审。

15. 关于12宗已经发出起诉书(并予公布)的调查，如不向法庭交出被告，1996年将根据规则第61条提起程序。估计每一程序将费时两个星期。

16. 上述每宗调查均需认真评价大量书面材料，其中几个案件包括评价400多份其他机构以英、法文以外其他语文录取的供词，在12个国家与100多个证人面谈，录取60份供词，安排专家证人和汇集数百件文件证据。

三、国际法庭所需经费

A. 分庭

表4. 按开支用途分列的概算
(千美元)

开支用途	1994-1995年拨款	1996年概算
薪金和津贴(法官)	3 230.0	1 619.4
共同费用(法官)	418.6	137.4
人事费	492.5	332.4
顾问和专家	76.8	20.0
旅费	321.7	4.9
共 计	4 539.6	2 114.1
	=====	=====

表5. 所需员额

	1994-1995年	增(减)	1996年
一般事务人员和其他职类			
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	6	-	6
共 计	6	-	6
	==	==	==

行动

17. 截至1995年11月30日，两个审判分庭和一个上诉分庭已以公开和非公开方式审理了六项不同的问题，共计为25个听证日。在1996年年初开始第一次审讯之后，审判分庭将每天开庭。两个审判分庭共同负责审查及可能受理由检察官提出的起诉书。迄今已经受理了涉及66名被告的大约16件起诉书和一件订正起诉书，虽然某些被告尚未查到。基于过去六个月的经验，可以预期，随着起诉书数量的增多，每个月内的诸如延缓申请和第61条内订申请（在遇有无法执行逮捕令的情况下公开讯问证人）等需要司法审讯的问题将继续增多。审判分庭过去已作出的决定均以英文和法文本公布，多达40页，外加个别意见；在审讯日期后一个月内制作的关于管辖权上诉分庭的决定共计为170页。

18. 现在估计每一件审判案件的所需审判程序需时四至六个月。第一名被告已在海牙被拘留；预期在1996年初将开始进行全程审判程序。迟迟不开始正式审判大都由于指定的被告的辩护律师所获资源很有限以及地方当局拒不合作让该律师在该地区内进行其调查，尤其是在1995年9月检察官修改起诉书之后。因为目前只有一间审判室可用，所以，预期会有其他的司法审讯因为急需而打断了审讯程序。因为多重审判的影响，所以更迫切需要有更多的审判室。在过渡期间内，对审判室的双重共用安排将依赖两个审判分庭的协议。在公布更近的起诉书之后，现已拘留了另外一名被告，尚待送交法庭。鉴于在俄亥俄州代顿已达成了协议，所以，可能在1995年底以前开始针对一名或多名被告进行初步程序，从而使两个审判分庭都全时进行审判室活动。

所需资源

法官的薪金和津贴

19. 所需概算1 619 400美元乃基于秘书长关于国际法庭法官服务条件和津贴的报告（A/C.5/49/11）内概述的概算并已顾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A/

49/7/Add. 12) 内的建议。这些概算包括：

- (a) 11位法官每位年薪145 000美元；
- (b) 法庭庭长附加特别津贴每年15 000美元；
- (c) 副庭长代行庭长职务时附加特别津贴每天94美元，每年最高限额为9 400美元；

法官共同费用

20. 所需经费137 400美元，用于安家津贴(73 400美元)、搬家费(23 000美元)和教育补助金(41 000美元)。在本两年期内已有五位法官在海牙定居；预期在1996年内另有三位法官会定居。

- 21. 教育补助金数额比照目前向国际法院法官提供的已核准福利水平。
- 22. 按照经大会1995年7月20日第49/242 B号决议批准的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A/49/7/Add. 12)第6段内的建议，不建议支付来回工作地点的旅费给不在海牙居住的法官。

人事费

23. 所需概算332 400美元，用于继续为法官提供秘书支助的六名一般事务人员的薪金和共同人事费。

顾问和专家

24. 所需经费估计为20 000美元，用于聘用专家负责提供咨询服务或在各法律领域提供外部专门知识并且协助各分庭处理可能向法庭提出的具体法律问题。预期此类专门知识的需要将主要限于法庭在某些情况中特别需要顾及到的前南斯拉夫的法律和惯例。

旅费

25. 所需概算为4 900美元，用于庭长前往总部协商和出席大会的旅费。

B. 检察官办公室

表 6. 按开支用途分列的概算
(千美元)

开支用途	1994-1995年拨款	1996年概算
员额	9 363.6	12 455.6
一般临时助理人员	55.0	20.0
加班费	22.0	7.0
顾问和专家	113.6	46.7
旅费,包括调查旅费	4 522.5	1 861.0
共 计	<u>14 076.7</u>	<u>14 390.3</u>
	=====	=====

表 7. 所需员额

	1994-1995年	增(减)	1996年
专业以上职类			
副秘书长	1	-	1
D - 2	1	-	1
D - 1	4	(3)	1
P - 5	6	4	10
P - 4	24	10	34
P - 3	40	-	40
P-2/1	24	3	27
共 计	<u>100</u>	<u>14</u>	<u>114</u>
其他职类			
一般事务人员(特等)	1	-	1
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	25	22	47
共 计	<u>26</u>	<u>22</u>	<u>48</u>
总 计	<u>126</u>	<u>36</u>	<u>162</u>

活动

调查

26. 检察官的任务是双重的，即调查和起诉尤其是包括领导人员在内的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最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规则和执行应负责的个人。

27. 检察官的数件调查案件已经达到提出起诉书并已由审判法官受理的阶段。《规则》第70条已经修改，即规定如果检察官以保密方式取得资料并且单单利用该资料以查出新证据，则不应透露该原始资料及其来源，除非经过提供资料的个人或实体的同意。在编写本报告时，已执行了一件逮捕令；已针对一名被告开始进行审判程序。有一件案件已完成了第61条所订的程序；在1996年内计划就数个案件进行其他的程序。

28. 检察官调查工作成功的一个主要因素乃是在萨格勒布设立了检察官连络处。因为已签署了代顿《和平协定》，所以可预期检察官的业务重心将从萨格勒布转移到萨拉热窝，但须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政府同意此事。

29. 在1994年内和1995年初，检察官复核了他的调查工作和调查战略的性质和幅度，从而导致改组其办公室。此一改组反映在1996年的概算中，即扩大了调查科的战略工作队、将特别咨询科完全改组成为新的法律事务科以及提供额外资源给资料和记录科以便使它有能力以有效与及时的方式处理该办公室所收到的大量资料、证据和其他材料，以期可供该办公室的检调人员使用。

所需资源

人事费

30. 所需经费估计数12 518 900美元将用于支付继续保留126个临时人员员额（1名副秘书长、1名D-2、4名D-1、6名P-5、24名P-4、40名P-3、24名P-2/1、1名

一般事务人员员额(特等)和25名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所需的估计费用，并用于支付38个额外员额(1名P-5、9名P-4、6名P-2/1和22名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这些员额因为放弃2名P-3员额而加以抵销，并应顾及叙级审查工作的结果。另外还用于支付因长期病假或产假而雇用临时助理人员的费用(20 000美元)和支付加班费(7 000美元)。

检察官办公室

31. 已核定员额包括1名副秘书长、1名D-2、2名P-5、1名P-4、1名P-3、1名一般事务人员(特等)和3名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在完成了法庭员额叙级工作后，已要求将特别助理职位从P-5降为P-4职等。

起诉科

32. 已核定员额包括3名D-1、2名P-3、1名P-2和1名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员额。在完成了叙级审查工作后，已建议应将3名起诉律师的员额降至P-5职等。作为检察官办公室改组工作的一部分，已将2名P-3(法律干事)员额和1名P-2/1(法律助理人员)从起诉科调动至法律事务科。

调查科

33. 已核定员额包括1名D-1、3名P-5、22名P-4、34名P-3、21名P-2和10名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员额。提议的改变包括：新增员额(1名P-5、9名P-4、4名P-2/1和3名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员额；改叙(将1名P-4提高至P-5，并将2名P-2/1叙级为P-3)；调动(一名新的P-3)和裁撤(2名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员额)。

战略工作队

34. 原先预计战略工作队的员额为8人(1名P-4、4名P-3和3名P-2/1)。已经证

明的是，起初估计该办公室所收到的材料的数量和范围（时常应先翻译后才可加以处理和分析）都太保守了。起初认为有1名特别军事顾问（他属于特别咨询科）就可以分析所虏获的文件并且就正在收集的证据的军事方面向检察官办公室提供意见。根据以前的经验，所提供的进行此一工作的资源数量已证明是不够的。鉴于材料的实际数量，已重新评估了情势；现在估计，单单在分析工作方面就另需4名合格的分析人员（P-2/1）。

35. 战略工作队也承担调查责任。在这方面，兹提议，应将原先配置在前南斯拉夫的连络处中的法律干事员额上的3名P-3人员中的一人调动至战略工作队，以便用作一名新增调查员，负责协助现有的调查员从事管理高层级的调查，包括进行在有关领导人案件中同证人进行敏感的讯问以及进行正在发展中的调查。

36. 战略工作队中的调查员还向检察官办公室提供立即进行的调查反应能力。这已证明为有利该办公室的一项有实益的发展。为了能使检察官可针对新事件或指控有人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新事件作出反应，所以他就需要具有反应能力。因此，将加派一名调查员至战略工作队。至于有关该工作队的任务扩大与责任加重一事，该工作队现已认识到它还在检察官办公室内部应发挥一种更大的法律方面的作用。因此，兹提议应将战略协调员的员额从P-4提高至P-5。在这方面，为了改组检察官办公室和特别是战略工作队，已从特别咨询科将其特别政治顾问（P-3）员额调动至该工作队。在完成叙级审查工作之后，为了反映出员额的叙级后的职等，所以提议应将2名业务干事的职等从P-2/1提高至P-3。

调查队

37. 九个调查队每个都未改变其现有结构。每一队的员额均包括七名工作人员，即1名队长（P-4）、1名法律干事/顾问（P-4）、3名调查员（2名为P-3和1名P-2/1）、1名业务干事（P-3）和1名分析员（P-2/1）。在1996年内，兹建议每一队都可增加1名P-4职等的法律干事。此外目前已从各会员国借用34名工作人员。另外还有3名借

调人员正在检察官办公室的其他工作领域内执行任务。

38. 检察官办公室内部格局表明了调查科的律师同该办公室其他各科的律师的实际分开工作。为了克服关于此一无法避免的分开的问题并且使检察官和副检察官都知道调查科的律师的意见,所以提议应新增设1名主管调查工作的高级法律干事(P-5)以配置于调查科内;他负责在调查科内召开并主持各类法律委员会会议并且代表该科出席同检察官和副检察官以及来自该办公室内部其他各科的律师们举行的一切相关的会议。

行政支助

39. 目前已核定有7名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员额负责向全体调查科提供行政支助。经验显示,该科另需新增3名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需要新的工作人员(1名新增秘书职位和两名行政助理人员)来协助各队成员处理日常工作,例如核对、拣选、归档、档案编制索引、影印、汇集调查和起诉文件摘要。

地方联络处

40. 检查官在前南斯拉夫进行的各项活动得到了设在萨格勒布的地方联络处的很大的帮助。经东道国的同意和在任务区停止敌对行动后,兹设想在贝尔格莱德和萨拉热窝设立地方办事处。虽然最初的设想是每个办事处的工作人员将有一名国际征聘的办公室主任(一个P-4)、一名当地征聘的律师(一个P-3)和一名当地征聘的行政工作人员(一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员额),在审查该科的需要后,兹认为由于每个调查队都有加了法律专家,因此每个地方办事处对法律干事的需要便大大减少。因此,兹提议将其中一个P-3员额(最初给三个法律干事职位的员额)调到战略队以供容纳增添的一名调查员。其他两个P-3员额则将予以放弃。

法律事务科

41. 本科的工作人员包括一个P-5、一个P-4、三个P-3、三个P-2/1和三个一般

事务(其他职等)员额。特别咨询科(包括一名高级顾问(P-5)、两名特别顾问(两个P-3员额)和一名秘书(一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已转为检查官办公室内的法律事务科。设立这个新的科的目的是要应付检查官因多加了卢旺达而需要负担的责任和试图满足检查官办公室的其他法律方面的需要,以及解决以前办公室结构(即特别咨询科)的不足的地方。该科将为检查官(同时也作为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院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院的检查官)提供法律服务。

42. 法律事务科是由特别咨询科前主任(P-5职等)协调的。以前在检查科的并作为国际法律专家的两名法律干事(两个P-3员额)已被调到该新的法律事务科。此外,兹提议将以前特别顾问(军事问题)员额(一个P-3员额)的资源由前特别咨询科转来资助增添的一个专门研究国际法的法律干事职位。前特别咨询科的另一名顾问(一个P-3)负责就冲突的政治、文化、历史和宗教方面提供咨询意见,该科已转到战略队。同时也提议将法律干事(针对性别的罪行)员额从检查官办公室调到法律事务科。在这方面,在结束职位叙级工作后,兹要求将法律干事(针对性别的罪行)的员额提升到P-4职等,这将反映该员额的正确叙级职等。

43. 检查官办公室的现有员额编制结构有一名法律助理人员(一个P-2/1员额)为所有三个审判律师提供支助。每个审判律师显然都需要有一个法律干事/研究助理人员给予提供协助。因此便要求核可为此目的为两名法律助理人员职位的两个额外P-2/1员额提供经费。法律助理人员是审判律师在起诉的审判前和审判阶段的一个重要的资源。在行政方面,审判律师的法律助理人员是由法律事务科主任的监督的;但是,实际上每个审判律师将派有一名助理人员。由于考虑到法律事务科的规模和责任日益增加,因此也要求为该科增添两名支助人员(两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员额)。

资料和记录科

44. 核可的员额表包括一个P-4、一个P-3、两个P-2/1和10个一般事务(其他职

等)的员额;提议作出的改动如下:改叙(将一个P-2/1提升为P-3职等);增设员额(17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员额)。

45. 记录科的责任是接收和处理检查官办公室各科收到或编制的所有资料、证据和其他材料,包括信函,并加以存档。与这些活动有关的各项程序是劳动密集的工作,即需要处理每一份文件的每一页、影印和最重要的是编制文件的索引以供以后查找。每一份文件的每一页都经过电脑编号、扫描和存入光盘,以便于必要时可由工作人员用电脑来检索文件的图像。

46. 除记录科对每一份文件编制书目索引以外,工作人员,包括检查官、调查员和分析员,完全依靠自由文件查找办法来鉴定记录科所拥有的有关文件。自由文件查找通常是在成百上千页的文件中查找有关证据的唯一办法,因此,光字符识别的程序对检查官办公室的工作极为重要;而且也是极为劳动密集的。

47. 记录科有六名工作人员,即一名记录管理干事(P-3)、一名记录管理助理人员、一名一般事务(其他职等)员额和四名记录办事员(一般事务(其他职等))。记录科有足够的工作人员来应付检查官办公室的最基本的需要。目前有大量积压的文件等待编制适当的索引和编码。

48. 清理光字符识别程序也存在类似的情况。目前核可的员额表未提供任何外语专家以协助对大量塞尔维亚-克罗地亚语文的文件编制索引和编码。这种情况使调查工作的效率和专业精神受到极大的压力。

49. 因此便要求根据这些提议核可为记录科增设15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的员额。这些增设的员额包括六名计算机系统办事员,以处理与对检查官办公室的所有文件进行扫描、处理和编码工作有关的额外工作;另外六名计算机系统办事员则对所有这些文件的光字符识别工作进行处理工作和提供适当的质量管制;两名语文助理人员,以对检查官办公室收到的塞尔维亚-克罗地亚语的文件进行编码;和一名计算机系统助理人员,以对增设计算机系统办事员的工作进行监督。

50. 资料科负责维持和发展检查官办公室使用的许多软件程序,因此在这方面

需要高级的技术专家。这个资料科也对其他组织向检查官办公室提供的数据基进行转换和装置，因而使这些小组所收集的数据更能随时供调查员使用。

51. 此外，资料科也负责维持和发展检查官办公室内的结构化数据基，这是供调查员鉴定新证人的一个基本和重要的工具、使本来毫无相关的各种资料建立重要的联系和建立典型的行为，这些都是对确立罪案极为重要的职务。

52. 资料科是由资料和系统协调员(P-4)主持的，它包括一名资料系统干事(P-3)、一名系统发展干事(P-2/1)、一名系统发展助理人员(一般事务(其他职等))和四名将数据输入数据基的计算机资料办事员(一般事务(其他职等)员额)。这些办事员根据优先次序和工作量为调查队提供数据检索和分析的支助性工作。根据对检查官办公室各个员额进行叙级的决定，兹提议将资料系统干事的员额从其现有的编入预算的职等(P-2/1)提升为P-3，以反映该职位的正确级别。此外也提议增设两个计算机系统助理人员的员额(一般事务(其他职等))，以对本科日益增加的工作量提供支助。

顾问和专家

53. 46 700美元的资源用以就提交国际法院的证据，包括对证据进行法庭检查的需要，提供专家的咨询意见，以及提供司法鉴定。使用专家证人是检查官工作的一个重要的方面，而专家证人的证词也构成检方诉讼要点的基础。

旅费

54. 供结束调查工作用的旅费将仍是检查官办公室进行调查的一个不可避免的但又极为重要的部分。各个调查队必须前往证据的所在地，以便在这些证据失掉以前把它们弄到手。这种证据包括证人的证词。此外，检查官、副检查官和检查官办公室的高级法律人员将需要与各个合作的国家政府，包括在前南斯拉夫的政府，保持联系。虽然许多这些联系工作都是在海牙进行的；但是，其他的联系工作通常都需要

在有关的国家进行。

55. 根据目前的预测，并考虑到1994-1995年检查官办公室的旅行次数，估计1996年将需要1 861 000美元。所需经费估计数包括检查官和副检查官的旅费(20 200美元)和供调查用的旅费，其中包括证人、专家和其他证据材料的来源的旅费(1 840 800美元)。根据本两年期制定的程序，供审判时作证用的旅费是列在书记官处的项下(见下面C节)。

C. 书记官处

表8. 按支出用途开列的估计数
(千美元)

支出用途	1994-1995年拨款	1996年估计数
员额	6 608.5	11 142.3
会议临时助理人员	393.6	191.7
一般临时助理人员	1 858.6	684.0
加班费	71.4	100.0
顾问和专家	174.0	30.0
旅费	397.5	692.3
订约承办事务	1 662.3	3 604.2
招待费	13.0	2.9
共 计	11 178.9	16 447.4

表9. 所需员额

	1994-1995年	增/减	1996年
专业人员以上职类			
助理秘书长	1	-	1
D-2			
D-1	1	1	2
P-5	4	(1)	3
P-4	13	6	19
P-3	18	10	28
P-2/1	6	9	15
	—	—	—
共 计	43	25	68
一般事务人员和其他职类			
一般事务人员(特等)	3	2	5
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	50	4	54
警卫和安全事务人员	30	17	47
	—	—	—
共 计	83	23	106
	—	—	—
总 计	126	48	174
	====	====	====

活动

56. 书记官处为法庭的三个组成机构之一，负责法庭的行政工作和该组织司法基础结构的设立与服务工作。书记官处的职能一般涉及两个主要领域：行政和财政支助及司法管理。书记官处的通盘工作方案由书记官长办公室协调。

书记官长办公室

57. 书记官长办公室由三个单位组成：新闻和资料室、警卫和安全事务和法律支助股。

(a) 司法管理

58. 司法支助事务包含四个责任领域：维持法律援助制度，为贫困的被告指派律师；管理法庭的拘留设施和督导被告还押拘留条件；建议保护措施和对证人提供咨询与服务；法院管理；及司法支助。

辩护律师

59. 根据《规约》第18和21条，嫌犯或被告除其他外，有权获得自选律师的法律援助，或无力负担律师费用时获得免费法律援助。法庭规则确认了这项权利，并规定由书记官长负责提供和规范这一套实际上的法律援助制度。

60. 书记官长据此设定了一份自愿代表贫困嫌犯或被告并且符合规则要求的律师名单。到目前为止，共有30名律师列名在名单上。他们包括有以下国家的执业律师和教授：澳大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法国、意大利、荷兰、新西兰、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61. 书记官长与法官们及不同律师协会的律师们密切协商，制定了涉及指派辩护律师的程序、指定律师的地位和行为、费用及酬金的计算和支付以及顾问小组的设立的一个指示。被告Tadic已利用了这个程序。

62. 指定辩护律师的费用与来年在法庭的预期审判次数直接相关。上次预算的估计显示出很难对这方面作出预期。到目前为止，法庭已开始了一次审判。由于在目前的战争情况下显然很难逮捕被告，因此在43名被告中只拘押了一人。

63. 为满足指定辩护律师要求作出一些改变的愿，法庭法官与书记官长协商后，建议对关于指定辩护律师的指示作出若干修正。为减轻辩护律师在复杂案件中

的工作量,法庭提议指派共同辩护律师和增加辩护律师一般费用和开支的预算。考虑到公平审判的要求和检察官与辩护律师之间“等距”的原则,还有人进一步辩称两者应得到同等的补偿。

拘留设施

64. 拘留设施在使用的头一年当中已关押了一名被告。法庭预期在第二年,43名被告中至少会有20人以上被拘留。拘留股目前的工作人员包括有一名指挥干事担任工作人员的领导和东道国政府依据合约安排提供的17名警卫人员。鉴于被拘留的人数会增加,提议就1996年增加警卫人员。

保护受害人和证人

65. 程序和证据规则规定要在书记官处设立受害人和证人股。秘书长报告(A/C.5/49/42)第68段对该股的职能有详细的说明。

法庭管理和支助事务

66. 秘书长报告(同上)第69和70段对这些事务有详细说明。

(b) 行政事务

67. 在行政主任的授权下,国际法庭获有行政支助,包括财务和资源规划、人力资源管理、语文、会议和文件事务、图书馆事务等,以及可使用共同事务,以支助工作方案的执行,包括电子支助和通讯及房舍管理事务等。

68. 截至1995年11月底国际法庭共有195名分属31个国籍的工作人员。此外,法庭已安置了37名派赴任务的专家和151名法律助理。在本两年期内,书记官处向国际法庭提供了广泛的行政服务,包括设立一组笔译和口译人员及成立一个旅行股等。

所需资源

人事费

69. 书记官处的所需估计经费为11 926 300美元, 将用于提供以下费用: 126名现有临时助理人员(1名助理 秘书长、1名D-1、4名P-5、13名P-4、18名P-3、6名P-2/1、3名一般事务人员(特等)、50名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和30名警卫干事员额)及另48名临时助理人员(1名D-1、6名P-4、10名P-3、9名P-2/1、2名一般事务人员(特等)、4名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和17名警卫干事, 由减少一名P-5员额部分抵销), 以更替长期病假和产假(684 000美元)和加班(100 000美元)期间人员。

书记官长办公室

70. 新闻和资料股(1名P-4、1名P-2/1和2名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员额)。由于对该股需求甚殷, 建议再对其人员资源补充一名新闻和资料助理(一名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员额), 由图书馆和参考室科调来, 以提供一般行政支助。

71. 警卫和安全事务。核定的员额配置包括1名P-3和30名警卫干事员额。建议将警卫主任职等从P-3升级到P-4, 以正确反映这个职位的叙级。可通过将一个P-3员额调到拘留股, 换取原设定给指挥干事职位(该职位其后改叙为P-3职等)的P-4员额。

72. 此外, 根据现有经验和考虑到未来的需要, 目前估计在1996年还需另外17名警卫人员, 以对房舍和工作人员提供现场警卫。虽然已经需要额外的警卫人员维持现有房舍的安全, 但由于自1997年1月1日起(根据现有租约安排的条件)Aegon大楼其余部分将由国际法庭控制, 对警卫的需求将大为增加。建议设立一个通行证和身分证股, 发给和管理法庭工作人员、调派人员、访客和指定官员的所有通行证, 并通过从拘留股调动人员增加一个一般事务人员员额(其他职等)。

73. 法律支助(2名P-5和2名P-4员额)。由于书记官处有其需要, 现决定法律支

助股不需提供一般行政支助事务。因此，建议将一般事务人员员额(其他职等)调到预算和财务科，以提供一名预算事务员/助理的服务。

司法支助事务

74. 拘留设施(1名P-3员额)。指挥干事员额原来是设定为P-4员额。根据国际法庭的叙级做法，这个员额应降级为P-3职等。

75. 保护受害人和证人(1名P-4、2名P-3、1名P-2/1和一名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员额)。根据现有经验和对下一期的预计需求，现要求就1996年对该股再提供一名受害人和证人支助干事(1名P-2/1员额)，补充办公室现有人员资源，以组织对受害人和证人提供的援助及协调各国政府、专业团体和非政府组织及机构的合作与援助。

76. 法庭管理和支助事务(2名P-2/1和四名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员额)。原先本股是依据需要2名P-3、4名P-2/1、一名一般事务人员(特等)和两名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而设立的，以期服务审判和上诉两个分庭的业务。经彻底审查和仔细考虑其需要后，本股的人员资源将予以精简。考虑到叙级做法的结果和确认设立第二个法庭对本股资源的影响，法院管理和支助事务股将包含两个作业小组，分别为审判分庭和上诉法庭服务。每个小组将设一名法庭手(小组组长)(2名P-2/1员额)和一名法庭干事/接待员(两名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员额)。此外，两名法庭记录管理助手(两名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员额)将负责一般案件的处理、档案保管和编目及布告和其他法庭管理职能等。

行政事务

77. 书记官长又负责法庭的三个机构的行政支助。秘书长上次提出的关于国际法庭经费筹措的报告(A/C.5/49/42)中曾经建议，将行政主任的职级提高到D-1级。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A/49/7/Add.12)第34段中指出，由于员额改叙的工

作还没有完成，所以咨询委员会推迟对此建议的审议。鉴于改叙工作已经完成，已重新提出提高行政主任的职级的建议。

78. 由于该组织的员额数目和征聘事务方面工作量相当重，加上人事股今后的工作量，再次建议设立一个P-3级的人事专员。

79. 根据最近完成的员额叙级工作，已经将一名财务专员定为P-3级。因此，建议将现有的P-2/1的员额改叙为P-3。此外，还建议从法律支助股调来一名一般事务（其它职等）员额以承担预算文员/助理的工作。

80. 一般事务科。已核可的员额表中包括一名P-4、两名P-3和10名一般事务（其它职等）员额。拟议的改变：将一名P-3员额降为P-2/1级，增设三名一般事务（其它职等）员额，以提供额外的旅行和维修支助；从语文和会议服务科调来一名一般事务（特等）和6名一般事务（其它职等）员额。

81. 电子支助事务和通讯科。已核可的员额表包括一名P-3、一名一般事务（特等）和11名一般事务（其它职等）员额。拟议的改变如下：将一名P-3员额改叙为P-4，以及将一名一般事务（其它职等）员额改叙为P-2/1级；增设一名新的P-3员额、一名新的P-2/1员额、3名一般事务（特等）和三名一般事务（其它职等）员额。

82. 这个设在书记处的电子支助科为整个法庭提供电脑和通讯的支助。支助的内容包括：设备、训练、使用者支助、网络管理和检查官办公室中的各具体项目、以及法庭和书记处在技术方面的需要。该科还对法庭中的诉讼程序提供支助，包括设计、安装、操作和维持所有法庭内的自动化和视听设备。此外，该科还提供手提式电脑和打印机、卫星电话和手提扫描设备，以供到现场进行调查之用。

83. 大会第49/242B号决议请秘书长审查设在书记处的电子支助事务和通讯科的员额需要，以确保它的组织结构符合它所需要担任的任务。目前电子支助事务和通讯科的员额包括一名P-3、一名一般事务（特等）和11名一般事务员额。此处建议在1995年改叙员额工作之后，将一名科长的员额从P-3提升到P-4。

84. 向法庭提供通讯服务的责任也在该科的工作范围内。通讯服务目前是由三

名通讯支助人员(三名一般事务其它职等员额)提供。为了反映提供通讯支助的责任要求,建议在1996年将一名一般事务(其它职等)员额提升为P-2/1级,以符合通讯协调员的职务。此工作人员仍然由一名通讯技术人员和一名通讯助理(两名一般事务)(其它职等)员额协助。

85. 图书馆和参考室。核可的员额表包括一名P-3和两名一般事务(其它职等)员额。法律图书馆和参考室负责提供选择、取得和保管法庭所有工作人员--特别是律师和法官--所需要利用的文件和出版物。在这方面,国际法庭已从国际法院得到相当多的协助。虽然如此,由于在招聘人员和物色办公地点时耽误了时间,图书馆股到现在还没有正式成立。

86. 考虑到向国际法庭提供参考资料的急迫性,建立图书馆股是1996年的优先事项。按照秘书长在上一份报告(A/C.5/49/42,第94段)中所提供的资料,该国的工作人员费用应当由预算支付,它所有其它费用,例如购买图书馆书籍和用品、办公室自动化设备和有关的软件,办公室家俱和设备,将由信托基金提供经费。

87. 当初,建议设立图书馆和参考股时,大家原来同意的员额数目是两名图书馆事务员/助理员,由他们来协助一名图书馆管理员。经过审查以后,认为一名支助员额已经够用。因此,建议在1996年间从新闻办公室调一名一般事务(其它职等)员额到该股。

88. 语文和会议事务。核可的员额表包括一名P-5、5名P-4、8名P-3、1名一般事务(特等)和12名一般事务(其它职等)员额。拟议的改变如下:24个新员额(5名P-4、11名P-3和8名P-2/1员额);撤销三名一般事务(其它职等)员额;将一名一般事务一般事务(特等)和6名一般事务(其它职等)员额调回一般事务科。在评价语文和会议事务办公室的需要时,必须考虑到许多因素,包括:该办公室在本两年期间--特别是1995年间--的工作量;目前的积压情况;目前和预期的调查工作量;对检察官办公室、法庭和书记官办公室在1996年间的需要的估计。本单位的人事资源的估计是以国际法庭在下一个两年期间每年要举行6次审讯为根据的。这表示每年有8至12个月

的审讯期。此外,还将举行根据61条的听询会,这种听询不需要被告出庭,可是还是需要三种语文的同声传译和相当数量的法律文件的迅速翻译。

89. 根据过去的经验,目前预算所提供的人事资源,也就是5名P-4和8名P-3的语文员额,是不足以应付法庭的口译和笔译需要的。由于员额的严重短缺,法庭必须以个别合同的方式聘用相当数目的额外翻译员。从1994年10月开始,法庭在全时的基础上雇用了13名额外的翻译。这些人的工作并不是来自意外的工作量,而是长期的固定需要。此外,由于翻译也担任外地调查的翻译工作,许多工作人员经常被派到海牙以外的地区,所以能够调用的翻译人数并不多。

90. 虽然法庭的正式语文是英文和法文,可是大部分工作是波斯尼亚文、克罗地亚文和塞尔维亚文三者之间的翻译。所有与听询和审讯有关的文件,包括判决书、审判庭的命令和拘捕令等,都必须翻译成波斯尼亚文、克罗地亚文和塞尔维亚文,并且也需要翻译成英文和(或)法文。

91. 关于将来的需要,由于绝大多数的翻译工作是来自检查官办公室的调查科,所以10个调查小组(包括战略组)都需要有自己的翻译。目前,有8名翻译已经直接在这些调查小组工作。指定的翻译要从事波斯尼亚文、克罗地亚文、塞尔维亚文和英文的翻译工作,他们虽然不可能翻译所有调查小组的材料,可是他们能够订出优先次序,从而减少送到调查股的文件数量。除了翻译以外,他们还需要翻阅文件和做出摘要以及在询问证人时担任口译工作。

92. 估计在今后两年间需要进行40个调查工作。此外,由于前南斯拉夫的发展无法预测,可以假设法庭将进行额外的调查工作。大约每年需要翻译20个案件的文件。

93. 平均而言,一个案件最多有60份证词,每份证词约20页,此外还有大约400页的文件证据和一些录相和录音带。总算下来,平均一件案子需要翻译200页的材料。平均而言一名翻译每天可以完成7页。另外需要10名翻译来清理积压的文件和应付目前日程上的需要。根据每年20个案件来计算,估计至少需要37名翻译才能及时处

理这个工作量。目前，语文和会议办公室的核心工作人员是13名语文员额。因此，建议在1996年间将该办公室的人事资源增加24名翻译(5名P-4、11名P-3和8名P-2/1员额)。同时设想该办公室将需要6名一般事务(其它职等)员额，从事秘书和文件处理的工作。根据目前经验，所需经费可以大为减少。两名一般事务员额从事听打，一名一般事务人员可以担任该办公室主任的助理/秘书的工作。因此建议在1996年间退还3名一般事务(其它职等)员额。

顾问和专家

94. 资源概算为30 000美元，用于确定和评价电脑和通讯设备和服务的设备需要的顾问服务方面。

旅费

95. 经费692 300美元，用来支付书记官长及其工作人员1996年间前往总部进行协商和出席大会的旅费(10 800美元)，以及受害者和证人股的工作人员为保护证人作出协调与安排的旅费(6 500美元)。还包括一笔650 000美元的经费，用于受害人和证人的旅费和有关费用(包括住宿费)，这些人需要出席法庭的听询和审讯。这些费用是根据下列假设计算的：250名证人将需要飞往海牙，每人的费用为2 600美元。此外，一笔25 000美元的费用是将被告送往海牙的旅费。

订约承办事务

96. 所需经费3 604 200美元，用于下列1996年的预期开支：

(a) 被告律师

97. 2 802 500美元，用于依照《关于指定辩护律师的指示》1995年9月15日拟议修正案的规定向嫌疑犯和被告提供律师。这笔拟议的数额将支付代表被告出庭的

18名被告律师和6名助理律师的薪金、旅费和支助费。资源概算是根据下列假设计算的：审判庭将于1996年间听取6件案件，大约需要2 400个律师工作天。

(b) 监狱设施

98. 801 700美元，用于拘留设施、警卫事务费用，以便在轮班的基础上监督24间拘留室。这笔概算是以同东道国现有的合同安排计算的，按照该合同，拘留所的警卫是由东道国向法庭提供。

招待费

99. 所需经费2 900美元，用于公务和招待费。

D. 方案支助

表10. 按开支用途分列的概算
(千美元)

开支用途	1994-1995年 拨 款	增(减)		1996年 概算
		数额	百分数	
订约承办事务	496.8	1 020.5	205.4	1 517.3
一般业务费	4 536.9	(671.7)	(14.8)	3 865.2
用品和材料	338.9	571.8	168.7	910.7
家具和设备	3 651.9	(2 117.6)	(57.9)	1 534.3
共 计	9 024.5	(1 197.0)	(13.2)	7 827.5
	=====	=====	=====	=====

所需资源

订约承办事务

100. 所需概算1 517 300美元用于订约口译，包括会议口译服务和逐字记录员(1 187 400美元)、外包印刷出版物和其他文件(88 500美元)、订购新闻机构服务(30 400美元)和用于技术电脑/系统培训，包括有关电子数据处理和一般电脑技能的培训(100 000美元)，以及特别用于警卫人员(96 200美元)和其他工作人员的需要(14 800美元)。

一般业务开支

房地租金

101. 国际法庭(Aegon大楼)

目前，法庭租用办公室空间6 809平方米、其他空间(储存、厕所等)358平方米和104辆车停车空间，年租金为数1 004 471美元。在1996年内预计法庭另将需要而且地主也将会提供另外的办公室空间620平方米和其他空间470平方米，共计租金每年1 106 600美元。1997年1月1日，租约条款将规定法庭应承租该设施其余的共计为办公室空间15 907平方米、其他空间3 622平方米和停车空间398平方米。国际法庭目前正在设法找到租用者(其他的联合国机构或国际组织)从1997年1月开始占用该设施中不需要的部分。

102. 此外，租约规定应依照所占用空间的百分比支付合此比率的水电煤气费。在1996年，法庭将占用该设施的43%，估计将支付143 400美元的水电煤气费。1997年，法庭将负责100%的该设施。

103. 租约还规定每年应偿还给地主为数779 900美元的以法庭名义支付的建造审判室的建筑费用以及偿还为数36 300美元的室内隔间费用。

104. 此外，地主(Aegon)还在租约条款范围之外提供了若干项服务，包括在房舍

内经营一家自助餐厅(Aegon提供了所有的家具和餐厅设备)。Aegon对其工作人员和法庭人员收取的餐饮费只包括实际费用。为了偿还Aegon一部分该自助餐厅经营额外费用,所以向法庭收取每一工作日780荷兰盾。这项收费于1996年底终止;其后,Aegon将不再经营该自助餐厅。该日后不规定须经营该自助餐厅。

105. 经法庭请求后,大楼室内空调设备每天多开2小时,每小时收费50荷兰盾。还应该指出,这些收费均适用到1996年底;其后Aegon将不再留存于该大楼内;水电煤气费将须直接支付。Aegon提供其他的由法庭付费的各类服务,包括出入卡管制进出大楼共用区。此类收费适用至1996年底;其后,Aegon将不再留存于该大楼内;各类服务收费费用将直接支付。

106. 不在租约内的额外服务费用总额估计为数71 500美元。

107. 拘留设施。有24个小间的拘留设施年租金为292 600美元。租约还规定被拘留的人的饮食和服务费用为每一名被拘留者每天收费50荷兰盾。为了便于计算,已假设该设施的占用率为在1996年上半年内为25%(6人),1996年下半年内为50%(12人)。在1996年内的费用估计为102 700美元。

108. 外地办事处。法庭正设法在萨格勒布、萨拉热窝和贝尔格莱德设立外地办事处,使连络官员、工作人员和巡回的调查队都有地方可上班。估计每一处办事处的空间为200平方米,年租金共计为61 900美元。

建筑计划

109. 各分庭已初步要求建筑为法庭的上诉分庭设计的第二间审判室。预期须同时进行对初审和上诉审案件的审讯,因而需要有第二间审判室。国际法庭去年经调查后认定无法获得在法庭附近的已有的审判室空间。目前,尚未拟订本计划的细节规格和费用概算。将会在提交给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的报告中讨论此事。

110. 至于其他的建筑需要,已提议拨款328 600美元;其中用途为电脑和视听设备的空调系统(42 900美元);装置隔间(171 400美元)和为法庭档案需要而重新布置

地下室空间(114 300美元)。

清洁和地面维持

111. 基本此等服务的现行费率,将需要169 300美元。

房地维持

112. 基于1995年的数字,并考虑到1996年内将增多空间的占用,所以,1996年内所需房舍维持费共估计为45 400美元。

设备租金

113. 国际法庭目前利用一个高数量的、两个连网的和六个一般办公室的复印机每月大约复印450 000页复印页。随着法庭业务实现正常化,此一数字已激增。预计法庭在1996年上半年内每月平均有550 000页复印页;在1996年下半年内每月为750 000页;在1997年内每月则为1 000 000页。基于此等数量,并且依照假设每一复印页需费0.07荷兰盾(0.04美元)的费率计算,则估计的1996年内部复制费用将为数312 000美元。这些费用包括提供复印机和高数量连网印制机设备以及一切的消耗物品,但不包含纸张、维修、服务和训练。包括维修法庭4辆汽车在内的当地运输费用估计为数37 700美元。

通讯

114. 1996年内的通讯费用经费概算为数521 200美元。拟议的资源数额将提供用作通讯用户使用费,包括电话费(405 600美元)、海事卫星组织收费(41 100美元)、电话线和呼叫机订用费(67 400美元)和国际通信卫星组织使用费(6 800美元)。

家具和设备的维修

115. 需要经费201 500美元,以供维修通讯和电子数据处理的费用(78 700美元)和有关审判室视听设备的维修费(112 800美元)。

邮费和外交邮袋服务

116. 国际法庭利用国内邮政服务和私人航空运送服务来寄送邮件。按照同国际法院的一件现有协议安排,法庭的外交邮袋服务不向联合国另外收费。在1996年内因为新闻和资料股的活动将增多,所以对邮政服务的需求也将会激增。1996年内邮政服务估计将需费80 300美元。

货运费

117. 预计的1996年内货运费估计需费51 800美元,包括大批运送电脑和视听器材的运送与货运处理费用(45 000美元)和体制性运费(6 800美元)。

保险费

118. 目前,国际法庭保有第三方赔偿责任险为数500万美元;另有为数100万美元的办公室物品价值保险和电脑设备方面的为数250万美元的价值保险;以及法庭4辆汽车的汽车保险。按现行保险费率计算,如果计入预期的办公室物品和电脑设备的价值总额将会增多,则估计在1996年内每年保险费将需支出25 600美元。

119. 法庭将负责接待每年估计为数250名证人,每人在海牙居住不多于15天。在此项期间内,法庭将为每一名证人购买人身伤害和短期医疗保险,保险费率为每人每天5荷兰盾。估计的受害人/证人保险费用每年为数10 700美元。

用品和材料

120. 提议拨供910 700美元用于消耗性办公室用品(381 600美元)和电子数据处

理、视听和通讯用品(528 600美元)和技术刊物和期刊的订费(500美元)。

家具和设备

121. 5%的存货价值数额将用作估计每年修理和更换办公室家具和审判室家具与装置的所需费用(147 500美元)。

122. 为数420 600美元的资源将用于采购软件,包括办公室自动化软件和新产品(86 000美元)、使用者许可证和文件管理系统数据基(287 800美元)、膝上安全、联接分析、扫描、视觉形象固定和供检察官办公室使用地理资料系统软件。(96 800美元)。

123. 1996年内预计有591 600美元将用于采购电脑硬件,包括个人电脑、印字机、膝上电脑(431 400美元)、地理资料系统硬件(20 000美元)、可携带式文件查找机(15 000美元)、全世界网状互连网联接器和火墙(25 000美元)、邮件联接器(5 000美元)、激光磁盘-只读存储器联接器和记录机(35 000美元)和备件(60 200美元)。

124. 在通讯方面所需要的106 100美元包括用于海事卫星组织卫星电话终端机(42 600美元)、供新增加的17名警卫和安全人员使用的无线电装备(23 000美元)和全球定位系统设备以协助调查员找到精确的犯罪现场(30 000美元)。还需要举办通讯学习班和修理通讯和其他电子仪器的维修设备(10 500美元)。

125. 关于视听设备,估计在1996年内将需要5 500美元购取外地携带式视觉物品复制设备(5 500美元)。

126. 另外还需要219 000美元用于警卫和安全设备,以便为此获得基本物件,包括人工呼吸机、灭火器(和流体静力学试验)、医疗设备和更换的制服。

127. 将需要经费用于购买2辆单价为22 000美元的汽车,合计为44 000美元,因为预计从1996年开始,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可能将不再按每公里计价向法庭的外地调查员提供汽车。

128. 总之，1996年内经费概算中用于家具和设备的总额为1 534 300美元，其中包括办公室家具、装置和设备(147 500美元)、办公室自动化硬件和软件(1 012 200美元)、通讯(106 100美元)、视听设备(5 500美元)、警卫和安全设备(219 000美元)和汽车(44 000美元)。

四、自愿捐助

129. 大会第49/242 B号决议请会员国和其他有关各方向前南斯拉夫国际刑事法庭作出秘书长可以接受的自愿捐助。此外，大会请秘书长提出关于该国际法庭接受捐助和使用款项的条件的具体准则。至1995年6月30日为止，收到或认捐的捐助共达8 886 541美元，作为支持国际法庭的工作之用，数额不包括各国政府及国际组织和机构借调工作人员和专家的费用。

130. 根据与国际法庭订立的协议，捐助者无偿向法庭提供人员。捐助者根据这些协议承担与借调人员给法庭有关的一切费用，包括薪金、每日生活津贴、医疗和人寿保险(以及因公生病、伤残或死亡的保险，包括展期战争险)和从本国出发的双程旅费。这些借调人员代表联合国执行职务时，如因其任何行为或不行为而造成损伤或死亡，第三方就此提出的任何赔偿要求也由捐助者负责。

131. 联合国除了提供办公室、家具和设备，以及为了执行职务所需的其他设施，包括为联合国执行公务而承付的任何旅费和其他有关支出以外，对捐助者借调工作人员的一切有关费用概不负责。至1995年11月30日为止，法庭共有预算外人员53名，其中包括特派专家35名、法律助理15名和见习员3名。这些人员均需获得支助。在这方面，1995年与支助借调人员有关的费用估计共达636 800美元。根据现行政策，接受自愿捐助的条件是捐助不会给联合国带来任何财政负担。因此，接受捐助包括借调人员而对联合国造成的间接费用由支持国际法庭活动的自愿基金支付。

132. 至1995年6月30日为止，向国际法庭提供的自愿捐助细分如下：

(a) 捐款

	(美元)
柬埔寨	5 000
加拿大	339 482
智利	5 000
丹麦	183 368
匈牙利	2 000
爱尔兰	21 768
以色列	7 500
意大利	1 898 049
列支敦士登	2 985
马来西亚	2 000 000
纳米比亚	500
新西兰	14 660
挪威	180 000
巴基斯坦	1 000 000
西班牙	13 725
瑞士	75 758
美利坚合众国	700 000
共计	6 269 795
	=====

(b) 人员

133. 此外至1995年11月30日为止,从下列国家收到以借调人员方式提供的捐助:
美利坚合众国(22)、荷兰(3)、丹麦(2)、挪威(2)、瑞典(3)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联合王国(5)。这些工作人员继续协助进行调查和担任法律顾问和专家顾问的工作。目前,调查科共有35名专家,7名在战略工作队,28名分派于九个调查队。余下两名专家以顾问身份在检察官秘书处(1)和法律事务科(1)服务。

134. 此外,欧洲委员会通过国际法学家委员会向国际法庭提供15名法律助理的服务。这些法律助理向法庭的司法和行政业务提供法律支助。另一方面,这个安排也给有资格的青年律师提供一个学习环境。十一名助理被分派到各个分庭担任法律研究和助理工作,四名则被派到书记官处协助司法管理工作。

135. 另外通过国际酷刑受害者康复理事会要求欧洲委员会提供人员和有关资源,以保护、辅导和支持受害者和证人。目前,康复理事会继续与国际法庭谈判,预计1996年间将得到这方面的资源。

(c) 设备

136. 1994-1995年间,若干会员国向国际法庭捐赠设备。美国向检察官办公室捐赠了一批价值230万美元的计算机设备。这批设备包括台式计算机和笔记本计算机。打印机、计算机网络、系统分析工具、录像设备、可消耗物品和其他有关费用,包括培训和现场安装费用。检察官办公室还收到下列来源捐赠的其他设备:联合王国(估计价值31 700美元,包括录像摄影机和计算机)、开放社会研究所(105 000美元)和洛克菲勒基金会(50 000美元)。

(d) 自愿捐助的使用

137. 鉴于预算经费有限,从国际法庭展开工作时即清楚认识到需要依靠会员国的援助以履行《法庭规约》规定的检察官职务。

138. 经验丰富的借调调查员和律师向检察官提供重要的协助,以进行调查和编拟证据摘要。没有他们的协助,就没有检察官办公室今天的成绩。借调工作人员提供的协助显然继续是必不可少的。

139. 秘书长上一份报告(A/C.5/49/42)说,将以预算外资源补充法庭的分摊预算。在审查了本组织的优先需要后认为,应在关于使用自愿捐助的准则中作出规定,以支助与项目有关的具体目标。已提出下列两个项目以便根据上述方针筹措经费:设立一个参考图书馆和装置一个法庭案件管理系统,包括一个计算机档案系统。

140. 关于保护受害者和证人的问题,人事费和旅费目前以摊款支付,但其他保护费用和证人支助费用则以自愿基金支付。鉴于很难预测可能在1996年间前往海牙的受害者和证人人数,现在无法准确估计这些服务所需经费。保护受害者和证人的费用总额部分可能由东道国政府支付,但下一个年度的自愿基金可能需要大笔的资源。

141. 按照现行政策,不以预算外资源支付经常性业务费用。但如大会作出决定,则可利用自愿捐款抵消应以分摊资源支付的费用。

五、摘要

142. 根据上文的假定,估计1996年国际法庭的业务需要经费40 779 300美元。这笔估计数反映编制的342个员额全被填补,其中包括提议净增设的84个员额。
